

证券代码：600143  
债券代码：13678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公告编号：2018-05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43 | 金发科技 | 2018/11/1 |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袁志敏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8.79%股

份的股东袁志敏，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和《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38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1.06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 3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 1.06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